



新生兒重大傷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

★妊娠週數滿33週以上，且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事件★

申請人：新生兒

法定代理人：新生兒的父母親



申請資料 >>

- ✓ 申請書正本（一式二份）
- ✓ 就醫紀錄
（如：孕婦手冊中的產檢紀錄表）
- ✓ 事故過程病歷摘要
（如：生產機構出院病歷摘要）
- ✓ 新生兒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
- ✓ 父母親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✓ 生產事故救濟申請委託書
（委託醫療機構協助申請時須填寫）
- ✓ 新生兒及父母親近三個月戶籍謄本

◎救濟金額：最高新台幣300萬元

（視障礙程度及案件審議狀況而定）

表單填寫說明影片



表單填寫範例

